

“强富美高”方向指引下 江苏开展基本现代化路径研究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区域现代化研究院课题组¹

【摘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对继续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推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有效衔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为便于在学习贯彻中联系实际、深入思考、充分交流，特刊发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区域现代化研究院课题组的《“强富美高”方向指引下江苏开展基本现代化路径研究》一文。全文将分两期刊登，敬请关注。

为全国发展探路，是党中央对江苏的一贯要求。“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充分彰显了中国的体制优势和磅礴力量。早在2009年4月，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在江苏调研时，就明确指出：“像昆山这样的地方，包括苏州，现代化应该是一个可以去勾画的目标。”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来到江苏视察调研，高瞻远瞩地为江苏勾画了“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美好蓝图。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即将收官之际，江苏既要在跑好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后一公里”上走在全国前列，还要在乘势而上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新征程上勇当“探路者”，以江苏自身的实践充分彰显发展的探索性、创新性和引领性，力争交出“强富美高”新江苏的完美答卷。

一、“强富美高”为江苏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新征程提供方向指引

（一）“强富美高”是经过江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践检验的行动指南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从现在起到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江苏省委、省政府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按照“强富美高”的明确要求，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周密部署。2016年11月召开的江苏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紧扣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发展定位，提出了“聚力创新、聚焦富民，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目标、总任务，明确了江苏的发展及奋斗方向。其中，“聚力创新”为“强富美高”增强了发展动力，“聚焦富民”彰显了“强富美高”的本质要求。2017年12月召开的江苏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为遵循，按照中央部署和工作要求，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推动江苏在经济发展、改革开放、城乡建设、文化建设、生态环境、人民生活等六个方面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任务。随后，江苏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围绕冲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发展目标，从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型升级、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等方面作出了具体部署，“强富美高”新江苏的五年答卷取得了靓丽成绩，收获了一个“经济强”成就显著、“百姓富”成果丰硕、“环境美”成色更足、“社会文明程度高”成效彰显的五年。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在“经济强”方面，江苏对全国经济增长贡献持续多年超过十分之一，人均GDP稳居全国省区第一。新兴动能对经济发展的贡献不断增大。2019年，全省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44.4%，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32.8%。

¹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院重点课题（立项号YQ202002）的研究成果。

在“百姓富”方面，2019 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达 41400 元，是五年前的 1.5 倍，城乡居民收入比从 2.3:1 下降至 2.25:1。

在“环境美”方面，体现为环境治理能力和生态环境保护明显增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1.4%，全省林木覆盖率达 23.6%，建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9 个，国家生态工业园区 22 个，并超额完成节能减排任务。

在“社会文明程度高”方面，体现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在全国率先建成“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居民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提高，全省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99%以上，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60.2%，居民科学素质达标率 9.5%，居民综合阅读率 88.4%，位居全国各省市前列。

（二）在基本实现现代化新征程中仍然要坚持以“强富美高”为方向指引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胜利在望，江苏作为先发地区，在即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际，要以先行者、探路者的担当和作为，自觉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走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前列。贯彻落实没有止境，必须先行谋划，立足新时代，展现新作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中，习近平总书记为江苏勾画的“强富美高”蓝图，是管根本、管全局、管长远的。它不仅是江苏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行动指南，而且为江苏在全面建成小康后走向基本现代化提供了方向指引。

在基本实现现代化新征程中，江苏要适应新时代新方位的新变化，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总书记视察江苏时的殷切期望，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面努力推动基本实现现代化走在全国前列，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不断集聚力量、积蓄动能。其中，经济现代化的核心要义就是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治现代化的核心要义是民主法治，就是要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建立法治社会。文化现代化的核心要义就是要建立与现代化社会相适应的新的文化价值体系，促进文化生活质量提高，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社会现代化的核心要义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形成有效社会治理，实现社会与经济协调发展。生态文明现代化的核心要义是通过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的改善，生态结构、生态制度和生态观念的深刻变化，推动现代化从物质经济向生态经济、物质文明向生态文明转变。

二、以创新驱动为引领，推进经济现代化

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重要位置，在多个场合强调创新的重要作用。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要把握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对标江苏发展，江苏省委书记娄勤俭指出，走在高质量发展前列，要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推进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在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实现发展动力的根本转换，大幅提升经济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发挥创新发展的乘数效应。江苏经济现代化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快推进：

（一）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一是强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创建示范智能车间；围绕钢铁、建材、石化、纺织、机电等重点耗能行业，实施用能装备节能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二是加强新产业、新技术前瞻布局。重点是加快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三是完善数字基础设施。要以大数据为核心、智能应用为方向、云计算和互联网为支撑，实施大数据引领推动融合发展专项行动和工业 APP 重点工程。支持培育一批互联网独角兽企业和具有生态构建、创新孵化能力的互联网平台型企业。四是鼓励业态模

式创新。要以分享经济、信息经济、生物经济、创意经济以及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等为重点，遴选示范项目进行重点培育，并对全省现有产业系统梳理，重点打造物联网、生物医药、集成电路、高端装备、高端纺织等先进制造业集群。

（二）加快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一是强化基础性研究。要着力推动原创研究成果重大突破，使主要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提高重要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投入产出绩效。二是加快推进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市场化改革。要面向全球招贤纳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研究机构。三是加快产学研协同创新。大力发展一批省部合作、省院合作、校地合作、区域合作以及国际合作等产业技术合作平台，提升国际创新发展水平，广泛集聚国际创新资源。

（三）加快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形成创新氛围的重要保障。一是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出台相关知识产权条例，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成立国家级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构建“互联网+知识产权+金融”的运营服务平台，形成行政执法、司法审判、维权援助、仲裁调解等优势互补的多元化知识产权保护格局。二是加快建设国际化创新创业人才高地。实施更加积极的人才政策和更加灵活的人才管理制度，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引进和培育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形成各类人才衔接有序、梯次配备、分布合理的人才结构，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提升人力资源开发配置水平。三是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三管齐下，把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推向深入，更好地发挥政府在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职责和作用。

（四）加快深化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农村现代化改革

江苏要坚持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为目标，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三、以法治化为核心，推进民主法治现代化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中提到，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民主法治体现的是社会文明程度，是基本现代化建设的“硬指标”，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体现，是“强富美高”指引下江苏不断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为完成省委提出的“江苏高质量发展要走在前列，法治建设首先要走在前列”的目标，江苏民主法治现代化建设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快推进：

（一）推进民主法治统一战线建设

一是培育民主法治文化。提升群众民主法治素养整体水平，将法治理论、法治方式、法治思维、法律方法等法治文化要素，渐进地带入现有文化体系中，融入当地文化内涵中，使得法治文化富有区域本土特色。二是加强建设线上线下参政议政工作互联平台。不断拓宽民主参与平台的同时，完善大数据搜集、分析工作，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三是充分发挥人大、政协作用。加强人大、政协工作机制建设，优化人大、政协常规工作机制，拓展知情知政渠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民主监督、地方立法等方面的作用。

（二）统筹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工作

一是提高立法质量。要着力推进立法的科学化、民主化、精细化，健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地方立法体系，积极发挥立法在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方面的作用。加强征求意见、开门立法，鼓励公众有序参与立法过程。省级综合性立法、重点领域立法和设区市立法同步推进。二是提高执法效率。坚持便民高效原则，建立执法协调管理机构，避免多头执法或多次执法，精简执法程序，节约执法成本，提高跨部门、跨城市执法的行动效率，实现高效执法、高质量执法。三是加强司法现代化建设。提高司法能力，确保法律适用统一性；紧扣信息时代背景，提高司法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强司法队伍建设，加强司法人员职业素养、技能更新，提升司法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四是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发挥“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等机制作用，实施宪法宣传载体升级、法治文化带建设引领、法治文化精品创作、基层民主法治创建提升“四大工程”，构建多元化的法治宣传载体。

（三）构建“一体建设”法治新格局

构建法治江苏、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法治新格局。一是明确“关键少数”职责。党政领导干部是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关键少数”，要着力推动党政机关“一把手”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二是构建更为完善的政务服务体系。要深化“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改革，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不见面审批”“预审代办制”等服务。三是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法治国家建设大局。上与中央步调对接，下对全省工作精密部署，各项工作做精做细做出特色，为地方法治政府建设先行先试、积累经验。四是进一步完善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指标体系。要积极开展年度监测评价工作，加强法治数据采集、数据统计，构建法治数据分析模型，强化对各地法治建设全过程监督，保障法治监测评价工作的政治效果、经济效果和社会效果。

（未完待续）